

(上接 B36 版)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美克五周年“第一”年。公司在“四规两创”期间解决了比增长更重要的转型升级,建立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管理平台和组织保障,在中国经销商先走出全球金融危机且全面复苏的外部环境下,在中央领导工作座谈会召开的重要历史机遇期,公司已经具备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条件和优势,未来五年,公司将着眼于国际化和差异化的战略定位,借助资本运营平台,紧抓品牌战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产业链协同,从内涵和外延两个角度促进跨越式增长。2011 年,公司提出:构建绿色绩效和绿色品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1) 家居零售业——重新开始 从心出发  
 家居零售业的战略发展路径是“做精——做广——做大”,即由设计优势转化为服务优势进而实现品牌优势,运用专业的设计和商务、专业的商业模式、专业的信息化管理做强优势品牌,建立品牌高度。品牌运作的核心是在消费者心中建立品牌价值标杆,这不但对经销商高度,对经销商的忠诚度更大,唯它指向的是品牌溢价。未来五年,美克美家将实施品牌类品牌发展战略,品牌的进化必将带来品类的分化,而新品类的扩张,让品牌腾飞。围绕美克美家品牌,以自营、加盟等多种方式,从单一品牌发展为最有美誉度多品牌。2011 年美克美家及其新品类衍生品牌的连锁家居零售店将突破百家,主要竞争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发展并巩固国内家居零售业领导者的地位。

2011 年,美克美家将执行扩张进取型经营策略:  
 (1) 积极推进新品品牌战略。2011 年美克美家将围绕主品牌,根据消费结构多层次定位延伸和开发子副品牌,市场细分化进入新消费市场区域,服务于更多的消费阶层。美克美家将以中高端顾客为目标,在目前大城市的旗舰店以专区形式推出 Canacole 产品品牌,将其培育成为美克美家旗下高端品牌;以年轻、时尚的姿态,创立子品牌,开拓年轻消费群体,培养未来美克美家客户;以加盟模式,利用美克美家中高端家具市场的品牌力,在消费结构区域推出加盟品牌类品牌类进行布局,以多种品牌、多样经营模式切入中高端家具市场份额,形成优势互补的经营网络,覆盖更为广泛的消费群体。  
 (2) 积极规模实施店群计划。2011 年美克美家将在全国市场具备条件的城市区域,继续以标准店为中心、旗舰店为辐射,环绕着社区店、商场店、旗舰店,快速完成各大城市网络布局。2011 年计划开设 20 家美克美家店,50 家旗舰店,在继续扩张市场的同时,细分市场,满足不同顾客群,保持销售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的行业领先地位。

(3) 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务。检查落实现有客户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检查处理商家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问题,同时积极和相关部门服务项目的标准制定并指导各商家落实到位,落实和改善美克美家服务内容标准和标准;拓展服务项目,测试借助第三方公司提供沙发、窗帘、地毯清洗服务,挂画、屏风安装服务,测试在送装时免费赠顾客相关家居的服务。  
 (4) 为“你设计”为核心建立品牌高度。通过品牌设计、设计大汇报、新品推广、顾客活动、品牌推广等多种方式,向顾客传达独一无二品牌文化,加强品牌感性的品牌宣传,提升品牌核心价值。

(5) 发挥美克美家管理学院的职能,为零售业跨越式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建立以任务为导向的学习路径,以更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加快人才成长速度。继续加强企业教练的培养、认证和激励,以传、帮、带、促的方式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注入对培训内容的吸收应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快新人、新人的逐步成长。继续深入企业文化宣传,吸引新员工的快速认同融入,提升老员工的敬业和忠诚,在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分散情况下,用文化方式确保公司快速发展和时期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 营销与拓展  
 公司将利用 Schmalz 在美国已有的品牌声誉,依托公司的家具产业供应链系统优势,建立、加强并发挥产品创新和营销能力、“供应整合综合能力”两大核心竞争力,在成熟的国际市场中,依靠创新的驱动,实施高附加值产品差异化的营销战略。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并购方式,进一步扩大美国市场自主品牌销售规模,丰富和发展自主品牌,开发更具价值的新品类,拓展更有潜力的新市场,并逐步完成品牌回归中国计划,迅速扩大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  
 2011 年,国际事业部将在美国市场纵深发展,确定目标客户群,特别是附加价值的客户或渠道,通过了解并满足其变化的需求,赢得他们的业务;以产品设计和创新、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良的服务和品质、价值感进行差异化营销;发展并培育品牌溢价;协同制造业和分销业务,进一步优化上下游供应链系统,提升产业链协同价值,增强综合盈利能力;加大产品营销和设计的投入,培养一支稳定可靠的营销设计队伍,引领产品设计和创新的潮流和潮流,为美克美家提供产品风格的多样性支持;优化国际 SBU 的组织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内部流程衔接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定人才资源战略,打造一支稳定可靠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3) 家具制造业——夯实基础 稳步做强  
 中国家具行业生产“成本最低国家”地位,农民工工资下降已经终结,中国劳动力市场开始出成长性的瓶颈。中国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挑战,而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机遇,公司确定了“家+制造+服务+设计+品牌”的发展战略,“家+制造”发展的战略路径,勾勒出了未来发展蓝图“一个基地、三个中心”,即先进制造业制造基地,国家级的技术研发中心,未来新概念的制造中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贸易和文化中心。  
 2011 年,家具制造业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设计,提升无界化和智能化的商业服务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线,提升创新能力,以创新创造更大价值,确保产品市场竞争力,前瞻性地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强化品质管控导向,明确品质标准,严格品质执行纪律,完善品质管理体系,形成提升品质文化;聚焦四大重点推进工作:事业部技术学校,运营管理系统平台、OEE 引入设备效率、上岗制度,改善管理效率;促进收入和利润增长;坚定不移地推行 JIT 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引入 MRP II 等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供应链的整合应用;协同国际业务和制造业,坚持“Q、C、D、S” 质量、成本、交付与服务)原则,保证自主品牌和自主设计产品的 ODM 业务供应能力;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与产业特点匹配的人才资源战略,科学而智慧的人员员工主责。

4) 供应链安全管理  
 公司拥有制造、营销批发到零售完整的家居产业供应链系统,在一个行业当中,从做到底,美克做到了。但协调整全球供应链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就像一颗枝叶茂盛的大树,每一个结点都蕴藏着一次次流动。供应链安全管理是通过供应整合,提高供应链效率,实现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的削减,客户服务水平的提高,利润的提升,最终形成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借助国际咨询公司的力量,进行家具产业供应链的科学管理,建立先进的、互动的、智能的供应链体系。

5) 内部控制与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最高境界是文化管理,文化使企业与员工达成共识,从而协调企业对员工的需求和员工个人需求之间的矛盾,使个人与企业同步成长。公司将逐步建立与公司“五五规划”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事业部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现状与趋势、员工的期望与理想,制定和调派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帮助完成企业战略的贯彻和执行。

6) 基于战略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  
 如果一个企业常年研究风险,关注风险,把风险管理作为一套制度,就能服务于企业。只有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的公司,才是真正优秀的公司。风险管理的二工厂——内部控制,是实现一切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将风险控制、操作、监督等前置于风险,从而保证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公司初步形成了 SFO 战略中心型组织——HIM 责任信任管理——COM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11 年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通过治理、管理、控制来实现公司的有效运营,通过内部的简化和有序实现外部的复杂,构建“简单化管理”的美克 SFO 战略中心型组织,将美克股份打造成为国内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之一。2011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主营销售额为 26 亿元,预计成本额为 15.6 亿元。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 2011 年经营目标及投资计划,公司未来发展资金以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结合部分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分析  
 (1) 原材料上涨风险  
 随着原木、原纸、石油、金属等资源性材料的价格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无疑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压力。面对压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供应商关系管理,提高战略合作供应商数量,通过共同努力提升双方共同应对成本上升的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结合供应商对材料价格上涨趋势的把握,利用有效的订单预测系统,适时进行原材料储备;与供应商进行年度合作规划时,商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范围,波动范围内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应由供应商承担;与供应商确定汇率波动范围,尝试使用合适币种结算,降低涨价风险。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5,972.58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91.37		
募集资金总额	115,972.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91.37		
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效益情况
收购美克美家 49%的股权	否	43,992.58	43,992.58	是	
补充美克美家运营网络项目	否	70,000	1,898.79	是	
合计	113,992.58	58,891.37	/	/	/

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	300	66.96%	
收购 A 类家具公司	180000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1,583,134.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提取盈余公积 2,005,242.85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627,492,952.8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1,686,723.6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1,664,726.99 元,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632,419 股为基数,按 10%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股利共计 31,634,020.95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预案经将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该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适用)	收购资产的公允价值(适用)	收购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适用)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	2010 年 11 月 16 日	43,992.58	1669.42	4569.30	是	评价价

1)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60 号《关于核准美克美家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0]1461 号《关于核准美克美家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美克美家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22,076,399 股,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美克美家集团发行 46,307,978 股,美克美家集团以美克美家 49% 股权作价 439,925,800.00 元出资认购,并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股权转让备案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美克美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见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10 年 2 月 3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2010 年 8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24 日、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美国进行定向收购事宜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 Shewell Leake 投资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其持有的美国 A.R.T.家具公司 100% 股权,协议约定收购价款总额为 1890 万美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交割手续,100% 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协议投资保证金 300 万美元。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	607,769.92	0.0282		-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	607,769.92	0.0282		-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	17,948.72	0.0007	-	-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	24,430.94	0.0010	-	-
合计	60,149.58	0.0020	-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650,149.58 元。  
 7.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限售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美家集团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0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1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3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4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5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3)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4)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5)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6)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7)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8)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69)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70)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71)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72) 美克美家运营网络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 2007	